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宁职院〔2026〕17号

关于印发《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周转房的调配、使用、管理，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有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机管规〔2022〕1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有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机管规〔2022〕2号）、《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福安市城区公租房准入退出方案〉的通知》（安建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周转房是指产权或者使用权属于学校并由学校自行管理使用的住房。

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是周转房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周转房的调配、使用、管理等工作。每一轮周转房分配时，依据学校可分配房源，在学校官网上公示相关信息，开展分配工作。

校内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周转房申请材料初审、督促腾退、协助租金催缴等工作。

第四条 教职工租赁周转房的最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租住期间需每年3月31日前向后勤管理处提交《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

第二章 租赁管理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文件精神，国家出台房改政策前已经参加工作，因种种原因未参加房改，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异地来校任职的省、市管干部由学校统筹安排，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进行统筹安排。

第七条 校内学生宿舍楼的工作用房，不列入周转房范畴。

第八条 其他周转房申请人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职在编人员。

（二）申请人及家庭生活成员在福安市区（城南、城北、阳头街道办事处、坂中乡、城阳镇城区规划区，以下简称“三办两乡”）范围内无不动产（含土地、写字楼、厂房等非住宅），在福安市区无自有居住型房屋（含自建房）。

（三）申请人及家庭生活成员在福安市区（三办两乡）范围内未购买政策性住房（含参加集资建房、购买公有住房、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以及购买其他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等）。

（四）申请人及家庭生活成员在福安市区（三办两乡）范围内未租赁其他公有住房和各类政策性住房。

（五）申请人及家庭生活成员2年内在福安市区（三

办两乡)无不动产交易记录。

申请人“家庭生活成员”的界定标准为：已婚申请人的家庭生活成员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婚申请人的家庭生活成员包含其父母（户口不在福安市城区的除外）。

第九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房源情况制定分配方案，于学校网站发布公告。如需申请周转房的，由申请人填写《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周转房申请表》，并提供《不动产信息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统一提交到后勤管理处。所有周转房住户均应签订公有周转房租用协议。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房源和申请人数，按积分高低确定申请资格，排定选房顺序。积分由基本分和加分两个部分组成。积分标准如下：

1. 基本分

- | | |
|---------------------------|-----|
| (1) 副处级或副高职称 | 40分 |
| (2) 正科级 | 30分 |
| (3) 副科级或中级职称 | 25分 |
| (4) 初级职称（含行政科员和获学士学位的本科生） | 20分 |
| (5) 工勤人员 | 10分 |

2. 加分

(1) 工龄分：工龄为1分/年，校龄另加0.5分/年。（工龄、校龄均以人事档案为准）

(2) 配偶分：双职工（双方均为本校在编人员）取最高一方分数，另加配偶分3分。

(3) 学历学位分：博士另加5分，硕士另加3分。

3. 总积分相同的，以入校时间先后进行排序，确定选房顺序；若两项均相同的，则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

第十一条 承租人选房后须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应的租住手续后方可入住，房屋内家具家电等资产移交承租人接收管理，选房后不再调整。

第十二条 周转房租金标准参照2元/m²·月收取，如有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承租人应及时按规定缴交租金，租金按月支付。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核实每月应扣缴房租数据并按月通知财务处从承租人国库统付工资中扣缴，若承租人退休、离职或工资不足以扣缴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通知承租人缴交至学校指定账户。

第十四条 承租人在入住周转房前，应对房屋的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有故障的，向后勤管理处提出维修申请。入住之后房屋内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承租人自行负责维修。

第十五条 周转房承租期间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卫生、物业、车位管理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不得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承租人对因其

原因造成的损毁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可从承租人工资中扣缴。

第十六条 租住期间，承租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第三章 退租管理

第十七条 承租人因各种情况发生变化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承租条件的，应当在1个月内（购买期房的以交房时间为准，其余住房情况变化的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准）主动腾退住房。若因特殊原因需要继续承租的，应在交房之日起9个月内腾退承租房。承租人应及时主动向学校如实申报退租。

承租人所在部门应督促承租人及时履行上述申报退租义务或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后函告后勤管理处，并积极配合做好腾退工作。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或承租人因离职、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应联系后勤管理处办理退房手续，并结清各类费用。

第十九条 承租人退房时，应保持房屋设施完好、家具电器正常使用和室内清洁，并结清租金和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水、电、物业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十条 已享受周转房居住待遇，或承租周转房合同期未满足但主动退出的教职工，今后不再参与学校的周转房分

配。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单方面终止租赁关系并立即收回住房：

（一）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将房屋转租、转借、调换使用的；

（二）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未实际居住的；

（三）承租人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骗租的；

（四）因政策性征收、改造、出售以及学校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需提前终止租赁关系的；

（五）属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应当腾退，但在规定期限内承租人未按要求腾退的；

（六）承租人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合同约定或损害单位利益行为的。

违反上述条款，取消其承租资格，责令其退出周转房。未及时退房的，自承租人应当腾退之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期间，租金按周转房租金标准的5倍收取，并由学校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退房时，如发现房屋设施损坏等情况的，由承租人处理和维修，确保周转房恢复原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截至本办法印发之日，租住学校周转房已满5年的承租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立即办理退租手续的，请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7日内提交申请。经学校同意后，至多可延住6个月，延住期满须办理退房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公房管理办法》（宁职院〔2021〕11号）同时废止。